

##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立信中联审字[2019]D-0330 号）确认：2018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-87,960,137.73 元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扣除对股东的分配（2017 年度利润分配）34,092,00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,109,198.75 元和 2018 年度出售富嘉租赁股权后权益核算转入的 111,074,136.05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1,131,197.0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、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##### 1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的规定

（1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：公司快速增长时，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，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。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，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。

（2）现金分红条件：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，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

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后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，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应不低于 10%。

## 2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拟定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需要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